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突的直守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降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干2023年9 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际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钱建国、浦迅瑜、陈义同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1日, 江苏隆达紹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 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9月6日通过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 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 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蝮 体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里,同意3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0.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 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 事项说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修订稿))的议室》等议室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縮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

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3、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 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 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 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 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以12.08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 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国,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 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 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术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同避表决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 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 首次授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0.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 3. 首次授予人数:5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8元/形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务 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 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职务

第一个归屋期 40% 第二个归属期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教員(万股) 制性股票总数的比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 公生口配束台统第已位

获授旧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 月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 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度 姓名 国籍

77				致国(万度)	(9)	公司口版本应照明记》
一、誰	事、高级管理人	.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7	21.58%	0.48%
2	浦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42.6	7.75%	0.17%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10.2	1.85%	0.04%
4	钱建国	中国	董事	29.0	5.27%	0.12%
5	陈义	中国	董事	15.2	2.76%	0.06%
6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41.2	7.49%	0.17%
7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2.31%	0.05%
8	周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22.7	4.13%	0.09%
9	王世曹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12.7	2.31%	0.05%
二、核	心技术人员					
1	王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3%	0.05%
2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3	梁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	1.33%	0.03%
三、其	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1人)				143.5	26.09%	0.58%
预留部分				69.8	12.69%	0.28%
合计				550.00	100.00%	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洗: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 予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 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的 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25.61元/股(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3319% 151307% 150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目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

5、股息率: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 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 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市 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降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 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曰: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 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2

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 《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降让

紹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江苏降达紹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汀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四)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査意见; (五)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警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1)3704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 行340,000,000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268,615股增加至1,737,268,615股,新增 限售股340,000,0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340,000,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

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 20份, 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委动的 告》,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 · 一权方式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03,917股,共募集资金69,329,403.05元。本次行权完成后, 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8日至

2024年4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 708年—717年[成於西元大統定原即] (及新国原产), 原国汉 [第20 第二] (公納美術·日] (28) 28(20 22 年) 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根据相关规定照解)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干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 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的股票期权第二

·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有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仍为1.746.472.532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6,472,532股。

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碍;诺德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诺德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 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直空,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诺德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 000 000股)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 名称 2 深圳市邦民 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50.000.0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1,406,47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進射代码。10026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斯爾文·尼德·尼波切·日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或方式,非经营性资金与用条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 日末金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 日末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 5》(公告編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告编号: 2022-052, 公告编号2022-056, 公告编号:2022-057,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告编号:2022-062, 公告 编号:2023-001, 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率项的进展公告》(估号:2023-031) 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和公告编号:2023-037)。

二、进展情况 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

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三、具但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 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3年9月11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

忆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23-050)、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 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 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旧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 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 月,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

二、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况。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为人民币20.900万元。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号 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况。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予202年0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0kdklAwDK成使用微信扫描下 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 披露介产范围成投资者普遍支迁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其他說明 1.本次股份戲桐廳查夫用于禮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將脫脫朱孫主朝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 本的6.84%,对应融资余额10,1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上述半年内到期数量)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为9,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对应融资余额26,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

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 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8,081,7

议案 序号

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4,866, 728

級與万式是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武程》的規定; 股級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以梁驻"设据2

以集中以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